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有關可能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諒解備忘錄 – 最後截止日期的延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建議認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人及目標公司應盡合理努力與對方磋商，以促使盡快訂立正式協議，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倘正式協議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訂立，則諒解備忘錄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誠意金(不包括利息)應由目標公司立即退還予認購人，而諒解備忘錄之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得要求特定履約或賠償。

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屆滿日**」)，目標公司不得且應促使其董事、僱員、工人、代表及代理不得直接或間接(i)勸說、發起或鼓勵其查詢或招攬；(ii)開始或繼續與其進行談判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除認購人以外的任何其他個人或組織就有關(a)出售或處置目標公司任何資本；(b)出售任何相關業務及其資產；及／或(c)批准轉讓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或簽立有關認購目標公司任何股權的任何文件的事宜及／或任何類似項目訂立任何協議、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應於接獲任何有關查詢或邀請後立即通知認購人。

董事會宣佈，由於認購人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認購人及目標公司已訂立延期函件，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及屆滿日兩者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瑀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榕翔先生、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